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 完成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合共 261,500,000.26 港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如適用）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54,362,500 港元。

茲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 412,000,000 港元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合共 261,500,000.26 港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如適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換股股份每股 0.183 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428,961,75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2.07% 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77%。

從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 254,362,5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新業務商機及潛在的新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 Marco Theodorus Nijsse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